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对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2022年12月31日)

按照深交所、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查验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并审阅了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财务公司的近期财务报告，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3月26日，是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银监复〔2014〕719号）批准筹建，原福建银监局（闽银监复〔2015〕83号）批准开业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于2015年3月24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209H235050001），并于2015年3月26日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2337476485W）。《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于2021年5月12日因住所变更更换新证后，机构编码变更为：L0209H335050001。2022年3月3日，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泉州监管分局批准，再次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不变。财务公司注册地为晋江，住所为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青阳街道陈村社区崇德路267号晋江市青阳组团改建工程金融广场3幢22层。财务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蒋斌先生。

财务公司注册资本为5亿元人民币，由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与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其中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3.25亿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65%；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75亿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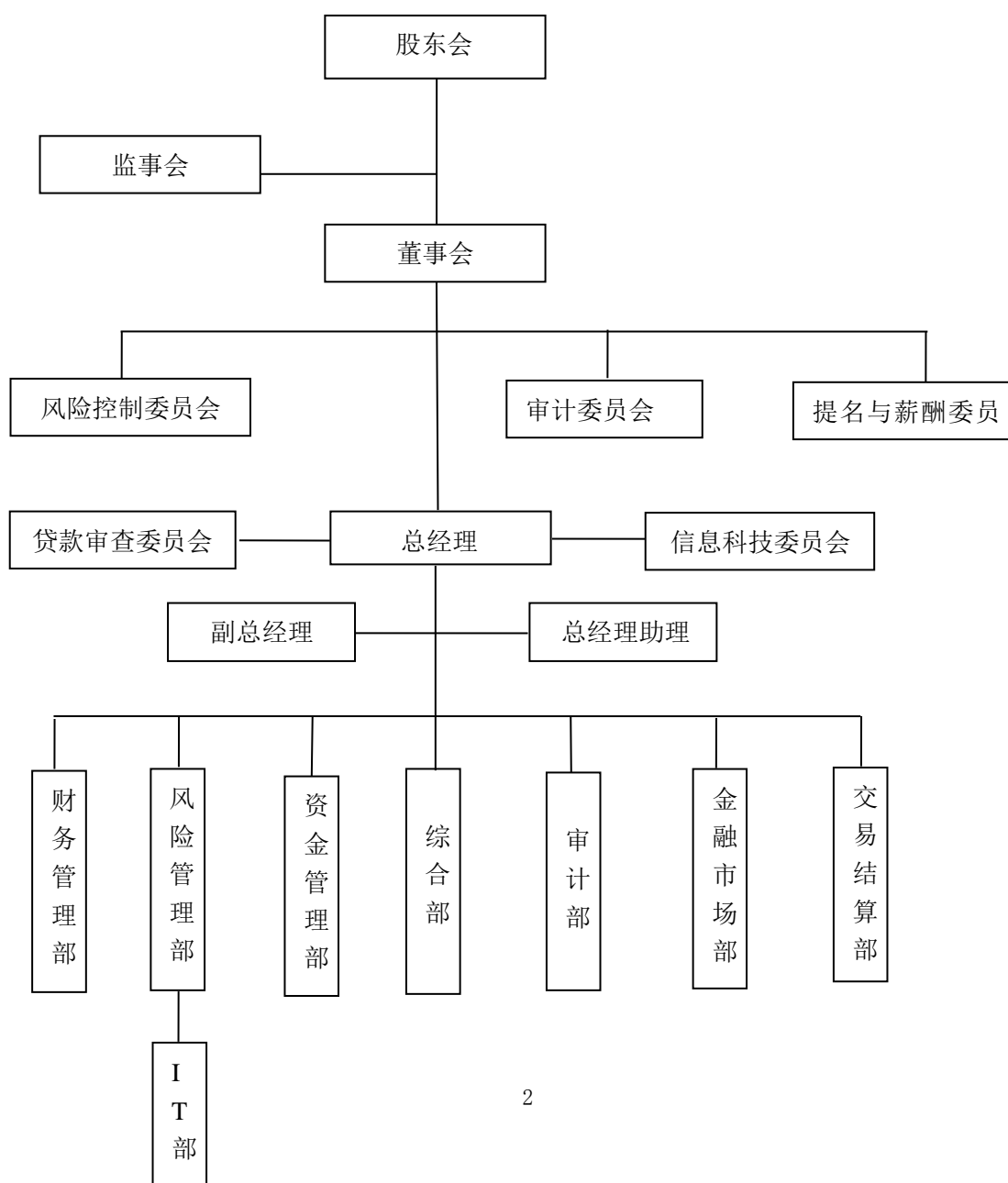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

二、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风险控制环境

财务公司已按照《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且对董事会和董事、监事会和监事、经理层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内部控制中的责任进行了明确规定，确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之间各负其责、规范运作、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全面领导、监督财务公司各个经营部门。

为完善财务公司治理结构，有效控制风险，财务公司董事会下设置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和风险控制委员会（以下简称“风控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总经办下设贷款审查委员会（以下简称“贷审会”）和信息科技委员会（以下简称“信科委”）。财务公司下设财务管理部、交易结算部、金融市场部、风险管理部、资金管理部、综合部、IT部、审计部八个部门，各部门职能分离，运转有序。财务公司的组织架构图如下：



财务公司将加强内控机制建设、规范经营、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放在各项工作的首位，以培养员工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与专业素质及提高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作为基础，通过加强或完善内部稽核、培养教育、考核和激励机制等各项制度，全面完善财务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二）风险识别与评估

财务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了风险管理体系，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设立对董事会负责的内部审计部门，建立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对财务公司的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和监督。

各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建立风险评估体系和项目责任管理制度，根据各项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各自不同的风险控制制度、标准化操作流程、作业标准和风险防范措施，各部门责任分离、相互监督，对各种风险进行预测、评估和控制。

1、信贷业务控制

为控制信贷业务风险，财务公司制定了相关信贷业务管理办法、操作细则及相应流程，并建立了“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管理机制。具体如下：

（1）建立较为完善的信贷业务管理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财务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企业信用评级管理办法》、《授信管理办法》、《自营贷款业务管理办法》、《融资租赁管理办法》、《担保业务管理办法》、《票据贴现业务管理办法》、《委托贷款业务管理办法》、《商业汇票承兑业务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同时，为有效控制授信业务风险，财务公司对相关业务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

（2）严格实施“审贷分离、分级审批”机制

财务公司设立了风险控制委员会。风控会作为董事会的专业委员会，接受董事会的指导和监督，是财务公司风险性金融业务操作方案审查、评价和决策的最高权力机构。

财务公司还设立了贷款审查委员会。贷审会在其权限内对客户信用评级、授信额度、资产分类等事项进行审批。贷审会依据授权管理、审贷分离的原则集体决策。贷审会审议采用记名签字表决制，各位委员均有一票表决权，贷审会的最终决定必须获得全部贷审会成员三分之二(含)以上通过方可生效。贷审会审议通过的全部意见记录存档，并专档保存。

财务公司根据贷款金额、种类、期限等条件确定审查程序和审批权限，严格按照程序和权限审查、审批贷款。财务公司设立了金融市场部和风险管理部，制订了相应部门的岗位工作职责，部门岗位设置做到分工合理，职责明确，相互制约。金融市场部受理客户的授信业务申请，负责进行客户贷前调查，严格按流程进行信贷审查和业务办理，实行贷后管

理和风险控制。金融市场部承担调查失误和评估失准的责任，同时负责贷款的检查、资产保全和清收，承担检查失职、清收不力的责任；风险管理部制定信贷政策和管理制度，进行独立信贷审查和全程风险监控，承担审查和审批失职的责任。

财务公司还对信贷审批项目实行一票否决制，经贷审会审批通过的项目需报总经理审批，总经理可对审批项目行使一票否决权。

2022年财务公司加强单笔贷款业务材料审核及借款人财务数据监控，并强化分析异常财务数据指标，审慎评估借款人经营情况，严格落实贷款三查，加强信贷业务管理，严把客户准入关，确保贷前调查全面可靠，强化交易背景真实性，审查审批独立尽责，贷后管理切实履职，加强贷后资金监控，确保资金流向监测工作落实到位。守住监管红线，杜绝信贷资金违规流向房地产和股票市场等不符合监管导向的领域。

（3）业务开展和风险控制

财务公司开展信贷业务的对象限于集团成员单位，制定了各类授信的准入标准，严把风险关，集团整体经营正常，目前财务公司信贷资产正常率为100%，未有不良信贷事项发生。

2、结算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根据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了《账户管理办法》《人民币结算业务管理办法》、《人民币存款业务管理办法》、《反洗钱管理办法》等结算业务管理制度、业务操作流程，明确各项结算和存款业务的操作规范和控制标准，有效控制了业务风险。

（1）充分保障成员单位存款利益

财务公司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规范的权限内，为成员单位办理活期、通知、定期等与银行一致的存款业务，严格操作，保障成员单位资金安全，维护其合法权益。

（2）安全及时办理资金集中管理和资金划转业务

为加强风险控制，财务公司制定了《印章管理办法》、《计算机安全管理办法》、《计算机软件管理办法》、《数字证书管理办法》、《风险管理办法》、《风险隔离制度》、《问责制度》等各项制度，规范资金集中管理和资金划转业务行为。

财务公司成员在财务公司开设结算账户，通过网上金融服务系统提交指令方式实现资金的收支，严格保障成员单位结算资金安全、快捷、通畅。对每笔业务做到及时记账、复核、审查，保证入账及时、准确，同时建立问题反馈机制。

财务公司自身对重要印章、单据和电子支付凭据实施严格管理。通过严格的授权管理

和不相容岗位分离管理，以保障各级资金和支付结算的安全。

3、内部稽核控制

财务公司设立了独立的审计部门，审计部门由董事长直接分管。2023年年初对财务公司2022年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估，完成了2022年财务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对财务公司2022年公司治理情况进行评估，完成了2022年公司治理自评估报告。按照2022年初制定的审计计划开展专项审计项目，2022年共开展审计项目12项，对财务管理及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反洗钱管理情况、关键岗位人员离职、案防排查及员工行为管理情况、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授信业务管理情况、并购贷款业务管理情况、投资业务管理情况、业务连续性管理情况及薪酬绩效管理情况等进行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整改意见，对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定期进行跟踪检查，强化审计问责机制，并定期向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汇报审计情况及整改进度情况，确保审计质效。

4、信息系统控制

目前财务公司核心业务系统包括：财司系统管理、客户系统管理、资金结算系统、信贷管理系统、网上金融服务系统、电子单据柜、资金监控系统、报表管理系统、银行接口、财务NC接口、资金业务、价格管理、综合授信系统、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同业往来系统、审计稽核系统、领导查询系统、资金计划等功能模块。能够满足会计核算、客户信息管理、内部转移定价、内部审计等需求。

财务公司的计算机网络现已实施了有效隔离，将业务内网（局域网）与外网（互联网）严格分离，确保了信息系统的安全运行。系统操作严格实施授权和电子签名管理，相关人员需凭U-key、用户名、用户密码认证后才能登录系统。信息系统的后台数据维护，经过财务公司领导审批后由专职系统管理员进行操作。同时，信息系统的数据库每日进行数据库本地备份和异地备份，保证了业务系统数据的安全与可靠。系统主机服务器存放于封闭、独立的机房，机房配有不间断电源设备，机房需经审批同意且有系统管理员陪同方可进出，机房的安全得到保障。

财务公司已发布实施的主要信息科技制度规章和管理办法有18个，基本覆盖了财务公司日常运营的信息科技管理等各项基础工作。财务公司按制度要求开展各项信息科技管理工作，通过每日开展机房安全巡检、每季开展服务器及网络设备安全专项巡检工作保障信息科技安全。为降低或消除因信息系统服务异常导致重要业务运营中断的影响，快速恢复被中断业务，维护财务公司正常运营秩序，制定了《业务连续性管理办法》。在外包管理方面，制定《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管理办法》对外包服务有明确标准，按季度定期考核外包服务商的服务质量和产品质量，并充分识别评估外包风险，包括信息资产安全风险、服务

持续性风险、经营战略风险、外包紧急变更风险等。

5、风险管理控制

财务公司加强风险管控，相继出台《风险管理办法》、《风险防范指引》、《合规管理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市场风险管理办法》、《案防工作制度》、《声誉风险管理办法》、《操作风险管理办法》、《信息科技风险监测指引》、《岗位轮换和强制休假管理办法》、《监管统计工作管理办法》等制度，全力推进内控体系建设，实施全面风险管理。

财务公司贯彻落实监管要求，定期开展资本评估、声誉风险评估、流动性压力测试、合规检查、案防排查、信息科技风险评估、市场风险监测、员工行为排查、洗钱风险自评估等工作，强化风险管理。同时重视员工合规教育，2022年组织开展合规培训25次，合规考试4次，并将考试成绩与季度绩效考核相结合，参加财务公司协会培训5次，监管培训3次，走访海翼财务公司1次。通过培训与合规考试、同业走访等形式，推动员工主动学习各项内外部规章制度，确保员工坚守“底线”、不越“红线”、不碰“高压线”，筑牢案件防控及内控合规基础，形成浓厚的合规氛围。

（三）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在资金管理方面财务公司较好地控制资金流转风险；在信贷业务方面财务公司建立了相应的信贷业务风险控制程序，有较为先进的风险管理技术，使整体风险控制在较低的水平。

财务公司建立了有效的信息交流和反馈机制，确保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及时了解财务公司的经营和风险状况，各部门和员工的信息能够顺畅反馈。风险管理的信息交流和反馈机制如下：

- 1、在财务公司内部加强风险管理的学习和培训，培育全员的风险管理意识。
- 2、建立内控报告和信息反馈制度，业务部门、内审部门以及相关人员在发现内控的隐患和缺陷及时向经营管理层或相关部门报告。
- 3、财务公司内控的监督和评价部门对内控的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定期进行检查评价，提出改进建议，对违反规定的部门和人员提出处理意见。

三、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基本情况

（一）经营情况

财务公司成立至今，各项业务稳健开展。目前财务公司已获批的业务主要为存款、结算、自营贷款、委托贷款、票据贴现及票据承兑、财务顾问等中间业务。

2022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资产总额240,266.81万元，其中：自营贷款余额183,265.96

万元，累计实现贷款利息收入6,720.74万元；负债总额185,030.94万元，其中：吸收存款余,166,345.77万元；所有者权益55,235.87万元。

截止2022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本年度累计实现营业净收入2,515.81万元；累计营业支出1,340.38万元，其中期间费用834.76万元；累计实现利润总额1,176.61万元。

（二）管理情况

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财务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根据对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信贷、稽核、信息管理等方面的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

（三）监管指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本充足率为25.31%；不良资产率与不良贷款率均为0；流动性比例为47.88%；集团外负债总额占资本净额比例为29.94%；票据承兑余额占资产总额比例为6.7%；票据承兑余额占存放同业比例为45.4%；票据承兑余额与转贴现卖出余额占资本净额比例为27.92%；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与各项存款比例为0.3%；投资与资本净额比例为0.17%；自有固定资产净额与资本净额比例为0.06%。上述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

2022年10月13日，银保监会修订发布了《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第六号，自2022年11月13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规定新的监管指标“（三）贷款余额不得高于存款余额与实收资本之和的80%”。截至2022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贷款余额占存款与实收资本之和的比例为84.65%，根据福建银保监局和泉州银保监分局两级监管部门传达的指示精神，针对现有财务公司存在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监管指标要求的情况，应当自《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施行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指标整改。截至2023年3月31日，财务公司贷款余额占存款与实收资本之和的比例为79.08%，已完成整改，符合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财务公司对股东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发放贷款余额超过该股东出资额。财务公司已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要求向属地银保监部门报告说明相关情况，符合监管合规要求。

四、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的种类及金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的种类及金额如下：

■ 存款业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万元)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万元)
					本期合计存入金额 (万元)	本期合计取出金额 (万元)	
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150,000	不低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以及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利率	105,138.41	1,304,173.09	1,287,544.72	121,766.78

■ 贷款业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贷款额度 (万元)	贷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万元)
					本期合计贷款金额 (万元)	本期合计还款金额 (万元)	
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150,000	不高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人民币贷款 LPR 利率，以及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贷款利率	22,800	62,900	67,450	18,250

■ 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业务类型	总额 (万元)	实际发生额 (万元)
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其他金融业务	150,000.00	46,889.84

注：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贷款业务与授信业务额度合计不超过15亿元。

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利率，也不低于同期财务公司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同种类存款业务的利率水平。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优惠的贷款利率，不高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其它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报告期内，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结算服务免费。

根据目前制定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除可能的对外投资外，公司无重大资本性支出。公司账上有充足的资金用于支持公司未来发展，同时，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情况较为稳定，存放在财务公司的存款期限较短，可以灵活支取，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的资金使用需求。报告期内资金收支的整体安排以及在财务公司存款未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截至2022

年12月31日，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期末余额占公司在财务公司和银行存款期末余额总额的比例为20.04%，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贷款期末余额占公司在财务公司和银行贷款期末余额总额的比例为7.78%。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12.18亿元，占财务公司吸收的存款余额的比例超过30%。财务公司已在首次触及该比例时出具情况说明，同时由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担保函》，承诺为财务公司如约履行付款义务向公司提供连带保证担保，确保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性。

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未发生财务公司因现金头寸不足而延迟支付的情况。

五、风险评估意见

基于以上的分析和判断，公司认为：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财务公司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银监会令〔2006〕第8号）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第6号）、《中国银保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保监会〔2020〕6号）、《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保监发〔2021〕14号）之规定经营，财务公司的资产负债比例符合上述监管合规要求。在《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第6号）新颁布之际，既往部分合规的监管指标不符合新办法的要求，财务公司已严格按照银保监局的要求完成整改。根据对财务公司的了解和评价，公司认为财务公司在风险管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开展存款金融服务业务风险可控。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4日